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有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94,599,998.9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257,611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99,999,998.97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399,999.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99,998.99 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关于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9]1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511,399,700.00	511,000,000.00
合计		561,399,700.00	561,000,000.00

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江苏有线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苏亚金诚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苏有线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94,599,998.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50,000,000.00	15,100,000.00	15,10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511,399,700.00	510,697,700.00	279,499,998.99
合计		561,399,700.00	525,797,700.00	294,599,998.9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4,599,99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苏亚金诚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 号），经审核认为：江苏有线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苏有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有线本次以募集资金 294,599,99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江苏有线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苏亚金诚已审核江苏有线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 号）。江苏有线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294,599,998.9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294,599,998.9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599,998.9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294,599,998.9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 号）；
-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